

湖北省政府稿

建
鄂

另有代電

由 事 來

省建字第

3652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
機關

隨縣政府
財政部

別類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秘書

書

秘書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檔案 收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字第

3652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時	時

民國廿九年
十月十八日
劉編審室

民國廿九年
十月十八日
劉編審室

稿急廿一

代電

字第 現

隨縣政府：九月受案第 283 號刑代電悉。已據情轉電經
濟部核復。仰即核復到府，再行飭遵。施陳。○馬省

建三

電

重慶經濟部：據隨縣縣政府府電，以本縣查獲偷運猪毛案，
猪毛案件甚多，~~查獲~~案區奉令禁運。資政物品表內僅列有猪鬃，
是為禁運首敵物。另奉奉指，請示遵等情，特電請
核明電復，以便飭遵。施湖北省政府。船有建三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考	備	示	北	辦	擬	由	事
						仰資運道由	隨孫政府
						按此經濟部公佈之偷運猪鬃資敵雷罰條例辦理	電請解釋偷運猪鬃其於敵人足以增加敵之實力者
							附

29月10月10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3652 號

附

件

148866

隨縣縣政府代電

愛字第〇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竊查禁運資敵物品依經濟部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列表公佈者則有五十四種而表列各物中有猪鬃一種凡偷運猪鬃前往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或國內已被敵人暴力控制區域而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在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固可依同條例第五第六兩條分別其情節而為相當之處罰倘偷運物品為猪毛非猪鬃考諸事實亦係直接售賣於敵人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究竟可否包括在猪鬃一種資敵物品範圍之內按照前開法條辦理現在本府受理偷運猪毛案件甚多適用法律

發生疑義案懸以待用特電懇

鈞府解釋俾資遵循隨縣縣長鄧

復叩唐刪晨法印